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诺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霁耘	许卉雨	
电话	0731-8993 5529	0731-8993 5529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care.com	investor@sinoca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7,036,279.21	2,263,667,609.81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337,341.60	180,654,708.01	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299,160.14	158,279,651.88	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489,713.39	273,364,831.63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6	0.3266	2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6	0.3266	2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26%	增加1.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7,418,549.87	5,962,221,403.29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1,606,019.19	3,112,857,330.78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少波	境内自然人	25.62%	142,685,648	107,014,236	质押	76,520,000
车宏莉	境内自然人	22.23%	123,806,943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6%	17,055,088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11,454,002		不适用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43%	7,990,000		不适用	
张帆	境内自然人	1.16%	6,437,000		不适用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5,526,028		不适用	
饶先宏	境内自然人	0.71%	3,957,503		不适用	
杨爱莲	境内自然人	0.71%	3,936,377		不适用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4%	3,00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1年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9年1月18日，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少波先生。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张敬兵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0,000股；股东张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77,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诺转债	123090	2020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49,837.74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93%	42.23%
流动比率	1.23	1.14
速动比率	0.84	0.7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56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029.92	15,827.9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2
利息保障倍数	15.30	12.0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0.94	141.28

三、重要事项

1、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及回购股份进展等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7,644股，占公司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424,720.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8月7日完成回购的3,421,5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421,500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84,972,866.00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3、雅培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7月4日，Abbott Diabetes Care Inc.（以下简称"雅培"）在海牙UPC分院，就其两项欧洲EPO专利EP4344633和EP3988471，针对Sinocare Inc.（以下简称"公司"）和A Menarini Diagnostics S.r.l.（以下简称"Menarini公司"）提起了临时禁令申请（Preliminary Injunction, PI）。雅培宣称公司生产的GlucoMen iCan CGM产品侵犯其专利权。2025年9月3日，海牙UPC分院开庭审理了两项申请。2025年10月17日，海牙UPC分院批准了雅培针对EP4344633的临时禁令申请，公司提起了上诉；2026年3月30日，UPC上诉法院作出判决（案件编号：UPC_CoA_899/2025），驳回公司及Menarini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临时禁令判决，禁止公司及Menarini公司在UPC管辖区域内制造、销售、进口或使用GlucoMeniCan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雅培就EP4344633专利在UPC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10月22日，海牙UPC分院全面驳回了雅培针对EP3988471的临时禁令申请，雅培提起了上诉；2026年4月17日，UPC上诉法院作出判决（案件编号：UPC_CoA_901/2025），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驳回临时禁令的判决，禁止公司及Menarini公司在UPC管辖区域内（罗马尼亚除外的17个UPC成员国）制造、销售、进口被控侵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雅培就EP3988471专利在UPC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5年11月17日，雅培在海牙UPC分院提起了针对EP4344633的主诉。2026年6月18日，雅培在海牙UPC分院提起了针对EP3988471的主诉。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两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2025年7月10日雅培在英国专利法院，就其European Patent (UK) 4344633B1和European Patent (UK) 3988471B1针对公司提起了诉讼，2025年9月5日双方达成一致，雅培撤回了临时禁令申请，诉讼仍在进展中，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子公司产品TRUE METRIX®系列血糖监测系统召回事项

2026年2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Trividia启动了一项"紧急医疗器械纠正"（Urgent Medical Device Correction），涉及对所有TRUE METRIX®系列血糖监测系统的标签进行更正。此次纠正涉及用户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以及在线标签和帮助指南中"信息"（Message）部分的E-5错误代码。2026年2月17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同步发布了早期警示（Early Alert），以向公众通报这一纠正措施。2026年3月12日，FDA将此"紧急医疗器械纠正"认定为一级（Class I）医疗器械召回，其公布的处置措施与Trividia于2026年2月6日发布的纠正通知中所述的措施一致。

2026年5月1日，基于FDA发布的E-5错误码相关安全通告（Safety Communication），Trividia就上述标签纠正发布了新的重要通知，建议正在使用TRUE METRIX®系列血糖监测系统的患者，如果可能，可以考虑切换其他血糖监测的方法来检测其血糖；否则，患者应该继续使用其TRUE METRIX®系列血糖监测系统。对于继续使用的患者，在出现E-5错误代码时应遵循更新后的操作说明。对于依赖强化胰岛素治疗、磺脲类药物或由于频繁发生低血糖或高血糖事件而需进行血糖监测的糖尿病患者的风险最高，在TRUE METRIX®系列血糖监测系统完成更新之前，应考虑切换为其他方法检测血糖。Trividia将为提出替换需求的用户，免费提供一套Trividia的TRUENESS®血糖监测系统用于检测血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产品TRUE METRIX®系列血糖监测系统召回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次召回不涉及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的任何血糖监测产品。子公司Trividia将承担本次召回的相关费用与成本。公司管理层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最佳估计，已在2025年度对与E-5召回相关的成本初步计提96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8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召回相关的预计财务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磊天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南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5	龙南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22,897.94	请求被告江西磊天公司支付工程款9117000元及利息；质保金483000元；被告中铁广州公司及龙南城投公司在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审将于8月6日开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名家汇上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026/5/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365,309.47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42396440元及利息	调解结案	双方共同确认剩余工程款项9113.69037万元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0万元；第二期：2027年2月4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00万元；第三期：2027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四期：2028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五期：2029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六期：2030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2313.69037万元。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席耀扬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046,007.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45238.78元、绩效工资24000元、加班费9200元、奖金251904.52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86951.1元、工资补偿28712.69元。	二审将于8月4日开庭。	2026/1/22一审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绩效差额12000元、工资13651.95元、奖金244997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54035.3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4603.21元。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开始实施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581,1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740%。最高成交价8.58元/股，最低成交价7.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0,989,4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8.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508,60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1.00%或1.55%或1.75%	1,000万元	5.14万元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1.00%或1.70%	3,000万元	16.91万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日	0.65%或1.28%或1.48%	1,500万元	0.7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5,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2.7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注：上表中如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